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1-2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1-2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1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按照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

4、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20年度有3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C”等级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206,219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115,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632,616.44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52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9.9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06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2019年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股本将由16,918.67股变更为16,903.2648股,注册资本由16,918.67万元变更为16,903.264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

4、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20年度有3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C”等级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206,219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115,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632,616.44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52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9.9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06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程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206,219元;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115,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金额为632,616.44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52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9.9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064%。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6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34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关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因此,自2021年12月4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2%。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15年-2017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或以2015年-2017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则6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130号审计报告,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4.86%;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13.64%,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33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3.99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6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34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3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6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3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	0.928	0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1.6	3.712	0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1.6	3.712	0
崔兴建	(原)品质总监	7.54	2.4128	0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4.5	4.64	0
其他核心人员		105.85	30.856	0
合 计		153.99	46.2608	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以及渠汇成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0.928万股、3.712万股、3.712万股、2.4128万股以及4.64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兰、刘训、李梅因个人原因已